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对公司2015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因2015年3月16日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同时担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电路”）的独立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崇达电路及其下属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崇达电路下属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及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发生购销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不含税）。

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700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崇达	1,200	1,076.39	1.64%
	江门崇达	1,300	996.47	1.52%
	小计	2,500	2,072.86	3.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崇达	500.00	422.79	1.07%
	江门崇达	700.00	285.83	0.72%
	小计	1,200.00	708.62	1.79%
合计		3,700.00	2,781.48	--

(三) 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崇达	247.25
	江门崇达	251.49
	小计	498.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崇达	89.55
	江门崇达	205.02
	小计	294.57
合计		793.3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7,937.5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与销售；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崇达电路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崇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0,786.1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1,213.6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551.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5,047.39万元。

2、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6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崇达电路持有其100%股权。

江门崇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9,392.46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1,437.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464.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60.27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亦在崇达电路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深圳崇达系崇达电路全资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五）条的规定情形，深圳崇达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亦在崇达电路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江门崇达系崇达电路全资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五）条的规定情形，江门崇达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履约的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显荣先生、曲久辉先生对本次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本次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